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阿尔寨石窟数字展厅及工作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苏木镇：

　　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阿尔寨石窟保护工作的函》（文物保函〔2021〕190号）、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推进阿尔寨石窟保护工作的函》（内文物函〔202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15号）等有关要求，为确保项目按时推进，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阿尔寨石窟数字展示厅及工作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国泉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那顺德力格尔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奇牧人 西保局局长

　　武永宁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旗发改委主任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孙建华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蒋治军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乌云特古斯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莫日根其劳 旗阿尔寨石窟研究院院长

　　朝 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大成 旗公安局副局长

　　卢彦军 蒙西镇党委书记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温海峰 旗供电分局局长

　　白 鹭 电信公司总经理

　　薛 毅 联通公司总经理

　　白 杰 移动公司总经理

　　侯 璟 铁塔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阿尔寨石窟研究院，办公室主任由莫日根其劳兼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

　　（一）旗阿尔寨石窟研究院：牵头推进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办理项目各项前期手续。

　　（二）旗发改委：指导、帮助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等工作。

　　（三）西保局：指导、帮助办理项目选址和自然保护地有关前期手续等工作。

　　（四）旗林草局：指导、帮助办理涉及林地、自然保护地等手续和草原征占用手续等工作。

　　（五）旗自然资源局：指导、帮助办理规划选址和项目用地等手续。

　　（六）旗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帮助办理文物勘察等工作。

　　（七）旗财政局：保障项目建设过程的各种经费支出。

　　（八）旗住建局：指导、帮助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项目质量监督等工作

　　（九）旗水利局：指导、帮助办理项目建设用水、水土保持手续等工作。

　　（十）旗生态环境局：指导、帮助办理环境环保手续等工作。

　　（十一）旗公安局：保障施工期间的治安秩序。

　　（十二）棋盘井镇：加强属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尽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化解相关矛盾。

　　（十三）蒙西镇：加强属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尽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化解相关矛盾。

　　（十四）旗供电分局：保障施工期间内的日常用电及安全用电。

　　（十五）电信、联通、移动、铁塔公司：解决阿尔寨石窟核心区内的网络、通讯等问题。

　　各成员单位及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今后除旗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